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添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添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新疆前海联合添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添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5日起，至2024年11月14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4年11月15日

4、会议表决票将寄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第29层

联系人：张绍东

联系电话：0755-23695990

邮政编码：51805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疆前海联合添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添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4日，即在2024年10月1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15:00）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在“公司公告”中下载并打印表决票（附件二）。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认可的业务授权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面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第29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疆前海联合添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权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接收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添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绍东

联系电话：400-640-0099；0755-23695990

传真：0755-82788000

网址：www.qhlhfund.com

客服邮箱：service@qhlhfund.com

2、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

联系人：陈梦阳

联系电话：1581724951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40-0099，0755-2369599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qhl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3、基金管理人将在公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添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新疆前海联合添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添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新疆前海联合添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一、重要提示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新疆前海联合添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添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议案。

2、本次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该议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议案具体内容

为实施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添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添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附件二：

新疆前海联合添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添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通过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在“公司公告”中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11月14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新疆前海联合添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新疆前海联合添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明编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在“公司公告”中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4-061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62.1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48.6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13.50万股。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以下简称“本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7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核实（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2年7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河南锦冠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临时提案方式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两项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7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取消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原定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增加了控股股东提请增加的前述两项议案。

（4）2022年7月20日，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吴希慧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在委托征集期间，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5）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7日期间，公司在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7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6）2022年8月2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修订稿））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7）2022年8月3日，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8）2022年8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9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11月3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0人，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50.40万股，上市流通日2023年11月7日。

（12）2024年8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对以上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樊荣	董事长、总经理	30.00	9.00	30.00%
马英林	董事	25.00	7.50	30.00%
徐学亭	原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15.00	4.50	30.00%
贾耀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5.00	4.50	30.00%
王海鹏	董事	5.00	1.50	30.00%
邢海波	核心技术人员	5.00	1.50	30.00%
艾三	核心技术人员	5.00	1.50	30.00%
常鹏	核心技术人员	3.00	0.90	30.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0人）		58.00	17.70	30.00%
合计		162.00	48.60	30.00%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伍建新	核心技术人员	5	1.50	30.00%
常鹏	核心技术人员	1	0.30	30.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2人）		39	11.70	30.00%
合计		45	13.50	30.00%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合计32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人数为28人，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数为14人，10人同时参与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发生变更。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9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518Z0108号），审验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

截至2024年9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32名激励对象转入的股份认购款合计人民币4,576,770.00元，全部以货币方式缴纳，其中低于库存股回购成本的部分3,146,946.54元冲减资本公积。

2024年10月9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2024－049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遴选，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荣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荣森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截止目前，李荣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李荣森先生简历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325号物产天地中心2幢

联系电话：4000-960-980

联系邮箱：cxzy@shprd.cn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荣森，男，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9年9月至2020年3月，曾任职于北京天元（杭州）律师事务所；2020年4月至2024年5月，曾任职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合规部、董事会办公室。2024年7月至今任职于公司。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2024－050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骆科波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骆科波女士因身体健康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辞职后骆科波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的有序开展，财务总监空缺期间，暂由公司总裁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选聘工作。

骆科波女士担任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骆科波女士任职期间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2024－048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向董事发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325号物产天地中心2幢10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鹏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长刘鹏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后认为李荣森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董事会秘书任职条件的规定，同意聘任其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4-039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9日上午09:00-10: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刘栩先生、独立董事邢宝华先生、财务总监周海飞先生、董事会秘书邹一飞先生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发展规划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本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您好，请问公司上半年业绩整体上涨有哪些原因？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上半年度业绩上涨主要受配套车型销量上升，下游客户订单增加所致，谢谢！

问题2：请问公司今年业务发展情况？是否能达到目标？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和底盘冲压零部件及其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以苏州总部为核心，布局华东、华中、华南等地的汽车产业集群，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著名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在巩固传统燃油车业务的同时积极开拓新能源市场，新项目产品逐步量产；公司投资的动力电池回收业务已经完成小试以及中试验证，50kg/批次直接再生正极材料性能均一稳定，正在逐步推进产业化进程。公司全体对未来整体发展充满信心，具体的业绩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披露规则在后续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谢谢！

问题3：你好，请问公司投资的动力电池回收业务发展情况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投资的动力电池回收业务已经完成小试以及中试验证，50kg/批次直接再生正极材料性能均一稳定，正在逐步推进产业化进程。谢谢！

问题4：请问公司有没有什么提振大家投资信心，有维护市值的措施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十分重视市值维护工作，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有序发展的前提下，确保公司核心价值稳步提升；公司还安排专人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工作。为及时了解投资者需求和市场反馈，公司通过邮件、现场调研、上证e互动、业绩说明会等多形式来倾听投资者声音。谢谢！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投

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4-042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院中关村科学城·东升科技园10号楼10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4
普通股股东人数	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4,324,3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4,324,3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77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77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政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周瑞先生、财务总监吴梦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补选吴一洲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3,692,794	99.1562	是
1.02	《关于补选陈振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3,693,616	99.1514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